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B2)

出席人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29,196,543股，佔發行股數
197,484,593股之65.42%。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

王永春律師事務所王永春律師

主席：彭董事長士孝

記錄：黃圭慧

出席董事：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朱天翎

出席獨立董事：趙國樑、賴世聲

出席監察人：楊宗棋、郭炳秀

壹、宣佈開會：(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130,811千元。

四、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所訂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3,652,62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議事經過：戶號40275股東對公司營運狀況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提問，經主席回覆並由總經理及監察人分別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依公司法

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有關資料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提請承認。

議事經過：戶號40275股東對公司財務報告提問，經主席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196,5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559,202 權 (含電子投票 125,565,198 權)	98.73 %
反對權數 18,946 權 (含電子投票 18,94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18,395 權 (含電子投票 1,554,612 權)	1.2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3,842,391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46,442,202
108年度稅後淨利	323,842,391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及長投影響數	-3,512,083
提列10%法定公積	-32,033,0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203,638
108年度可分配盈餘	<u>112,093,639</u>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6,158,535,841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u>-157,987,67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00,548,167

註：1. 本次盈餘分配先分配108年度可分配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196,5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659,45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665,450 權)	98.81 %
反對權數 37,074 權 (含電子投票 37,074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00,015 權 (含電子投票 1,436,232 權)	1.1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

二、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經濟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規定，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戶號40275股東對本案提出異議，經主席回覆並由律師王永春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196,5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5,217,727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23,723 權)	96.92 %
反對權數 2,435,268 權 (含電子投票 2,435,268 權)	1.89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43,548 權 (含電子投票 1,479,765 權)	1.1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196,5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632,581 權 (含電子投票 125,638,577 權)	98.79 %
反對權數 64,402 權 (含電子投票 64,402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499,560 權 (含電子投票 1,435,777 權)	1.1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周慕豪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擔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事經過：戶號40275股東對本案提問，經主席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196,5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624,947 權 (含電子投票 125,630,943 權)	98.78 %
反對權數 73,116 權 (含電子投票 73,116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498,480 權 (含電子投票 1,434,697 權)	1.1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全球經濟在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下備受挑戰。散裝運輸市場的噸位供給過剩情況持續，平均運費雖有提升，但全年鐵礦砂貿易量受巴西礦災影響而衰退，長程貨載量減少。海岬型船平均日租金在上半年最低來到 3,460 美元。部分船舶因應國際海事組織環保法規，在下半年暫離市場進行燃油脫硫設備改裝，海岬型船平均日租金回到正常水平，在第三季最高來到 38,012 美元。

108 年船舶噸位仍然是供給過剩的一年。但受到環保公約生效影響，船東拆船意願增加，海岬型船隊噸位年淨成長率約為 3.7%。上半年市場雖面臨巴西出口銳減，下半年市場供需朝正面發展，但運費反彈走勢仍難延續。108 年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 (BCI) 平均為 2,261 點，整年平均日租金為 18,025 美元，較 107 年度的日租金 16,528 元略高。

在船隊優化方面，未來計畫採用最新船舶技術逐步實行汰舊換新，符合最新環保公約，以最佳船隊規模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另外針對船舶管理體系，加強船員訓練，灌輸強化環保安全及資安之意識。本公司旗下內陸貨櫃運輸與物流倉儲等事業體繼續戮力於以電腦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應用大數據分析精益求精。

未來，本公司除秉持穩健原則，繼續強化人員、船舶及車輛機具的安全管理及環保意識並控制成本，研採人工智慧(AI)與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以期於現有的業務上伺機而動拓展更全面性的服務，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嘉惠員工與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實施概況

(一) 海運

108 年第一季起散裝運輸市場受巴西礦災影響鐵礦砂出口停滯，運價大幅下跌，海岬型散裝輪期租運價明顯受到影響。雖然運費市場波動劇烈，本公司規劃在不同時間點，與信譽卓越之長期客戶重新議價換約，規避了突發事件所帶來的無預警風險。海岬型新船數量於 109 年預期將交付超過百艘，對運費恐帶來巨大的壓力。未來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延燒，中美貿易關係進展仍有變數。新冠肺炎在全球造成大流行，世界各大經濟體將受到拖累無一倖免。中國大陸製造業復工狀態仍待觀察，對鐵礦砂等原物料需求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密切留意並區隔各輪換約時機，俾爭取更高的收益。

(二) 陸運

本公司備有完善之駕駛管理制度，一向注重道路安全，並順應新的勞動趨勢，加強資訊系統管理作業。惟因全球貨櫃航商持續併購及航商合組新聯盟，包括中遠海運集團 COSCO 完成併購東方海外 OOCL 案，致使主要貨櫃船公司間競爭更為激烈。本公司也因應調適並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同時積極開發航商合組新聯盟之客戶。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運輸市場更為紊亂，本公司以完善體質及車隊競爭力，遵循永續經營的方針，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多方位經營，以爭取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優先。

(三) 物流場站

面臨台北港倉儲業務拓銷的強勁壓力與一例一休政策所衍生的場站擁塞，本

公司除了全面提升電腦化管理，減縮進出口通關作業時程外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藉由提供 VGM(Verified Gross Mass)發證、貨物貼標、掃描、棧板化打包等服務，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及外倉物流專業，加強業務拓展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包括海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收入，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 億 6,273 萬元，與 107 年度之 38 億 2,022 萬元相較減少 1.5%；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 33 億 307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8%；108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 億 5,965 萬元，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損為 8,139 萬元，較 107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損增加；由於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等因素影響，108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盈餘 3 億 2,384 萬元，較 107 年度之 5 億 1,371 萬元，減少 37%，每股獲利為 1.6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宗棋



監察人：郭炳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4%，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4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6.54%及 21.8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

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3,288,046	17	3,345,205	16
1110				
	14,050	-	77,041	-
1150	273,636	1	291,072	2
1180	16,770	-	11,821	-
1470	62,481	-	58,827	-
1476	304,029	2	323,080	2
	<u>3,959,012</u>	<u>20</u>	<u>4,107,04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119,554	-	25,788	-
1517				
	315,134	2	24,973	-
1550	1,698,801	9	1,718,334	9
1600	13,549,411	68	14,439,746	71
1755	218,783	1	-	-
1760	35,995	-	36,889	-
1780	11,659	-	12,655	-
1840	17,854	-	15,983	-
1900	8,626	-	19,973	-
1980	21,790	-	21,930	-
	<u>15,997,607</u>	<u>80</u>	<u>16,316,271</u>	<u>80</u>
資產總計	\$ 19,956,619	100	20,423,31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29,883	8	939,753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9,327	-	19,4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126	1	183,12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2,509	-	-	-
其他流動負債	215,336	1	201,13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53,519	5	995,120	5
	<u>3,109,700</u>	<u>15</u>	<u>2,338,599</u>	<u>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700,000	14	3,100,000	1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393,217	17	4,145,948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7,906	3	595,74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693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779	-	55,5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1	-	608	-
	<u>6,912,556</u>	<u>35</u>	<u>7,897,903</u>	<u>39</u>
	<u>10,022,256</u>	<u>50</u>	<u>10,236,502</u>	<u>5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974,846	10	1,974,846	1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5,537	9	1,664,166	8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621,623	3
未分配盈餘	6,366,772	32	6,151,652	30
	<u>8,441,796</u>	<u>43</u>	<u>8,437,441</u>	<u>41</u>
其他權益	(535,690)	(3)	(278,883)	(1)
權益總計	<u>9,934,363</u>	<u>50</u>	<u>10,186,815</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956,619</u>	<u>100</u>	<u>20,423,317</u>	<u>100</u>

董事長：彭士孝



單位主管：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1,898,416	50	1,974,716	52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829,819	49	1,775,469	46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34,490	1	70,039	2
	<u>3,762,725</u>	<u>100</u>	<u>3,820,22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390,181	37	1,329,829	35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519,327	40	1,466,202	38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24,069	1	54,505	2
	<u>2,933,577</u>	<u>78</u>	<u>2,850,53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829,148	22	969,688	25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369,477	10	364,64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0	-	(1,815)	(1)
	<u>369,497</u>	<u>10</u>	<u>362,82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459,651	12	606,85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十二))	20,818	-	13,6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37,044)	(6)	(239,44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5,147	2	121,965	3
7100 利息收入	74,166	2	56,318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六))	3,399	-	9,36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61)	-	3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	(6,069)	-	(9,794)	-
7590 什項支出	(949)	-	(1)	-
	<u>(81,393)</u>	<u>(2)</u>	<u>(47,626)</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8,258	10	559,23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4,416	1	45,522	2
本期淨利(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23,842</u>	<u>9</u>	<u>513,71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277)	-	1,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2,158	-	24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8)	-	(12,4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55)	-	(987)	-
	<u>17,328</u>	<u>-</u>	<u>(9,9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373)	(6)	307,783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453)	(1)	40,1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79)	-	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7,647)</u>	<u>(7)</u>	<u>347,703</u>	<u>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319)	(7)	337,780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63,523</u>	<u>2</u>	<u>851,491</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	2.60

董事長：彭士孝



單位主管：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8,021,196	(611,199)	(4,188)	(615,387)	9,434,066	9	9,434,075	
-	-	9,806	-	(9,806)	-	-	-	-	-	-	-	
-	-	-	262,136	(262,136)	-	-	-	-	(98,742)	-	(98,742)	
-	-	9,806	262,136	(370,884)	(98,742)	-	-	-	(98,742)	-	(98,742)	
-	-	-	-	513,711	513,711	-	-	-	513,711	-	513,711	
-	-	-	-	1,276	1,276	347,703	(11,199)	336,504	337,780	-	337,780	
-	-	-	-	514,987	514,987	347,703	(11,199)	336,504	851,491	-	851,491	
-	-	-	-	-	-	(263,496)	(15,387)	(278,883)	10,186,815	(9)	10,186,815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8,437,441	-	-	-	-	-	-	
-	-	51,371	-	(51,371)	-	-	-	-	-	-	-	
-	-	-	(262,136)	262,136	-	-	-	-	(315,975)	-	(315,975)	
-	-	-	-	(315,975)	(315,975)	-	-	-	(315,975)	-	(315,975)	
-	-	51,371	(262,136)	(105,210)	(315,975)	-	-	-	323,842	-	323,842	
-	-	-	-	323,842	323,842	(277,647)	20,840	(256,807)	(260,319)	-	(260,319)	
-	-	-	-	(3,512)	(3,512)	(277,647)	20,840	(256,807)	63,523	-	63,523	
-	-	-	-	320,330	320,330	(541,143)	5,453	(535,690)	9,934,363	-	9,934,363	
\$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8,441,796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258	559,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64,024	885,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	(1,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069	9,794
利息費用	237,044	239,441
利息收入	(74,166)	(56,318)
股利收入	(6,00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147)	(121,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399)	(9,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8,436	944,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67	(31,99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增加	(51,465)	(37,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410	(28,356)
	(15,588)	(9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6,005	5,033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45)	(6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31	38,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096)	(11,718)
	41,095	31,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07	(66,522)
調整項目合計	1,083,943	878,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2,201	1,437,626
收取之利息	75,102	52,001
收取之股利	84,829	44,830
支付之利息	(246,121)	(230,897)
支付之所得稅	(24,350)	(23,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661	1,279,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03)	(24,7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97)	(37,5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3	1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127)	(157,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	13,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58	9,5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21)	(29,7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0	(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213)	(226,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0,130	90,131
償還長期借款	(1,001,471)	(730,190)
租賃本金償還	(51,079)	-
發放現金股利	(315,975)	(98,742)
其他	353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042)	(738,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65)	90,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159)	405,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5,205	2,939,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8,046	3,345,205

董事長：彭士孝



單位主管：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附件四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7.2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7.47%及 22.6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263	2	229,60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8,389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086	1	174,5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276	-	8,1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514	-	7,450	-
	<u>512,139</u>	<u>3</u>	<u>458,171</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6,591	-	25,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642,006	93	13,454,442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09,573	4	510,9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173	-	20,240	-
1780 無形資產	11,659	-	12,6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976	-	3,2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	-	2,7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456	-	5,671	-
	<u>14,251,234</u>	<u>97</u>	<u>14,035,704</u>	<u>97</u>
資產總計	\$ 14,763,373	100	14,493,87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99,883	9	799,837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0	-	5,96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019	1	100,294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7,983	-	63,26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00,000	3	-	-
	<u>1,888,575</u>	<u>13</u>	<u>969,358</u>	<u>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700,000	18	3,100,000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872	2	220,47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155	-	16,7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8	-	516	-
	<u>2,940,435</u>	<u>20</u>	<u>3,337,702</u>	<u>23</u>
負債總計	<u>4,829,010</u>	<u>33</u>	<u>4,307,060</u>	<u>30</u>
股本(附註六(十二))	<u>1,974,846</u>	<u>14</u>	<u>1,974,846</u>	<u>14</u>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u>53,411</u>	<u>-</u>	<u>53,411</u>	<u>-</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1,715,537	12	1,664,166	12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621,623	4
未分配盈餘	<u>6,366,772</u>	<u>43</u>	<u>6,151,652</u>	<u>42</u>
	<u>8,441,796</u>	<u>57</u>	<u>8,437,441</u>	<u>58</u>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u>(535,690)</u>	<u>(4)</u>	<u>(278,883)</u>	<u>(2)</u>
權益總計	<u>9,934,363</u>	<u>67</u>	<u>10,186,815</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63,373</u>	<u>100</u>	<u>14,493,875</u>	<u>100</u>

董事長：彭士孝



單位主管：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61,046	5	60,990	5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219,685	93	1,170,487	90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32,628	2	68,673	5
	<u>1,313,359</u>	<u>100</u>	<u>1,300,15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1,181,189	90	1,147,651	88
5900 營業毛利	132,170	10	152,499	12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155,850	12	157,60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	-	(1,790)	-
	<u>155,850</u>	<u>12</u>	<u>155,814</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23,680)	(2)	(3,3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六(九))	11,950	1	11,8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64,261)	(5)	(61,947)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438,270	33	600,934	46
7100 利息收入	3,274	-	3,1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	(7,585)	-	(10,8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637</u>	<u>29</u>	<u>543,216</u>	<u>41</u>
7900 稅前淨利	357,957	27	539,901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4,115	2	26,190	2
本期淨利	<u>323,842</u>	<u>25</u>	<u>513,711</u>	<u>3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776)	-	7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9,549	1	(10,66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555)	-	12	-
	<u>17,328</u>	<u>1</u>	<u>(9,92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373)	(18)	307,783	2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34,453)	(3)	40,113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一))	(179)	-	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7,647)</u>	<u>(21)</u>	<u>347,703</u>	<u>2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319)	(20)	337,780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523</u>	<u>5</u>	<u>851,491</u>	<u>6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2.60	

董事長：彭士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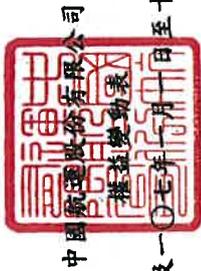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611,199)	(4,188)	(615,387)	9,434,066	
-	-	9,806	-	(9,806)	-	-	-	-	
-	-	-	262,136	(262,136)	-	-	-	-	
-	-	9,806	262,136	(370,684)	(98,742)	-	(98,742)	(98,742)	
-	-	-	-	513,711	513,711	-	-	513,711	
-	-	-	-	1,276	1,276	(11,199)	336,504	337,780	
-	-	-	-	514,987	514,987	(11,199)	336,504	851,491	
<u>1,974,846</u>	<u>53,411</u>	<u>1,664,166</u>	<u>621,623</u>	<u>6,151,652</u>	<u>8,437,441</u>	<u>(15,387)</u>	<u>(278,883)</u>	<u>10,186,815</u>	
-	-	51,371	-	(51,371)	-	-	-	-	
-	-	-	(262,136)	262,136	-	-	-	-	
-	-	-	(315,975)	(315,975)	(315,975)	-	(315,975)	(315,975)	
-	-	51,371	(262,136)	(105,210)	(315,975)	-	-	323,842	
-	-	-	-	323,842	323,842	-	-	(260,319)	
-	-	-	-	(3,512)	(3,512)	20,840	(256,807)	63,523	
-	-	-	-	320,330	320,330	20,840	(256,807)	63,523	
<u>1,974,846</u>	<u>53,411</u>	<u>1,715,537</u>	<u>359,487</u>	<u>6,366,772</u>	<u>8,441,796</u>	<u>5,453</u>	<u>(535,690)</u>	<u>9,934,36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蔡麗如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957	539,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717	9,3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85	10,855
利息費用	64,261	61,947
利息收入	(3,274)	(3,197)
股利收入	(336)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38,270)	(600,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306)	(523,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07)	(13,719)
其他流動資產一流動減少	1,870	(96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6,606	(6,653)
	5,969	(21,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8	(21,99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337)	(4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2)	4,664
	(7,071)	(17,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2)	(39,107)
調整項目合計	(361,408)	(562,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51)	(22,997)
收取之利息	3,261	3,198
收取之股利	322,781	197,464
支付之利息	(64,019)	(62,007)
支付之所得稅	(7,733)	(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39	115,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9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220)	(5,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15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146)	(25,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46	188
發放現金股利	(315,975)	(98,742)
其他	(1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63	(98,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56	(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07	238,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263	229,607

董事長：彭士孝



單位主管：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附件五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份為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不適用內容。</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法制用字及修正法規名稱</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條次書寫方式。</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條次書寫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文字修正及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條次書寫方式。</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p>	<p>文字修正及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條次書寫方式及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八三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1. 依據 108/4/25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號 辦理。 2. 董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p>
<p>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刪除本條，條文內容併至<u>第十六條。</u></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u>第二百零三條</u>規定召集外，其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u>第二〇三條</u>規定召集外，其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p>	<p>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條次書寫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u>第二百零八條</u>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u>第二〇八條</u>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廿二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三條</u>規定。</p>	<p>第廿二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u>183</u>條之規定。</p>	<p>文字修正及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條次書寫方式。</p>
<p>第廿六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四項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股利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p>	<p>第廿六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四項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p>	<p>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p>
<p>第廿八條</p> <p>(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u>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u>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一</u>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三</u>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五</u>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u></p>	<p>第廿八條</p> <p>(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〇</u>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〇</u>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一</u>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三</u>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五</u>年六月二十八日。</p>	<p>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日期書寫方式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四條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以多者遞補；政府或法人股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受前述限制。</u></p>	<p>1.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2. 刪除不適用內容。</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分別依次</u>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u>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u>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決議應選名額為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u>由得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u>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八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蓋其選舉權數。</p>	<p>增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u></p>	<p>增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發給<u>當選通知書。</u></p>	<p>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給當選<u>證書。</u></p>	<p>修正文字</p>